苏州新草桥中学校工会工作职责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工会章程》，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与学校行政紧密合作，把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好学校落到实处。团结教育广大会员群众，努力把工会建成合格、模范职工之家。

 二、认真履行工会四项社会职能（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是党组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协助党政组织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工会的特色和优势，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组织工作，并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承担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作机构的有关工作。

四、关心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并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配合学校党政部门不断提高教职工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推进教职工队伍素质工程。抓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做好先进事迹、典型经验推广工作。

      六、关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发挥工会宣传阵地和活动室的作用，积极组织和开展有益于身体健康的文体活动，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的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健康保护工作。

七、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履行好监督职能，为搞好学校校务公开发挥积极的作用。

八、协同行政部门办好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解决日常福利，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诚心诚意为教职工说话、办实事。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退管工作。

九、开展女教职工工作，提高广大女教职工的整体素质，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十、  组织好群众性的，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和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发挥会员的活动积极性。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不断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

   十一、加强工会自身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健全工会各级机构，遵守和健全工会各项工作和会议制度及工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充分发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十二、做好工会日常管理，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工会交给的其它工作。